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一年度不派发中期股息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按照中国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后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672,081千元，每股收益约人民币

0.2198 元；按照香港地区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的合并后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约人民币 673,714 千元，每股收益约人民币 0.220 元。

根据本公司现金流量、近期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同意 2021 年度不派发中期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第 43 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同时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